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27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彥章

連絡電話：02-24651171 轉 1021

圍堵及減災併行防疫 基隆地檢署模擬演練分區、混合辦公應變計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已進入「圍堵」及「減災」防疫階段，基隆地檢署於109年3月9日已成立應變小組，並擬定「因應流行性傳染病疫情執行辦公場所應變計畫」，規劃分區、混合編組辦公應變計畫，109年3月26日更由檢察長柯麗鈴帶領相關科室同仁實地演練，現場模擬分區、混合編組辦公流程，並確認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到位及運作順暢。

基隆地檢署於疫情防堵階段，已對入署洽公民眾採取量測額溫、提供酒精消毒，必要時要求配戴口罩等措施，並於臨時偵查庭及內勤偵查庭等設置透明壓克力隔板以防止飛沫傳播；同時針對疫情期間，(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通緝犯及現行犯，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於公布之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針對遠距訊問、人犯解送及就醫、羈押及發監執行，已與轄區內警政及衛政單位聯手制訂標準流程，減少第一線同仁感染風險。在減災方面，則重新規劃辦公空間及各科室人員部署，檢察長柯麗鈴並帶領同仁逐一實地演練分區、混合編組辦公應變計畫，確認應變計畫可行性，同時盤點所需設備，並使同仁提早熟悉相關因應流程，避免科室同仁遭隔離以致科室業務停擺，而影響地檢署業務進行及民眾權益。

基隆地檢署面對傳染病除積極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宣導及防疫措施外，對於疫情資訊亦謹慎面對，俾守護全民健康、維護民眾權益。

